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李乐群女士及独立董事王欢女士、洪昀先生、朱华威先生以腾讯会议线上参会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；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

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